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本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本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